

证券代码：837348

证券简称：飞宇竹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红梅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奉新县支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奉新县支行申请贷款1600万元（续贷），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3.35%，公司以所属位于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的赣（2016）奉新不动产权第0002030、0002031、0002032、0002033号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以所属赣（2016）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0000484号、0000485号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人魏绪春、余红梅、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余红梅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